

#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

近日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惠州监管分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惠金罚决字[2023]1号），现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惠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（2023年1号）

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16日

附件

无障碍浏览 | 繁 | 简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广东监管局

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...

机构概况 | 新闻资讯 | 政务信息 | 在线服务 | 互动交流 | 统计数据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政务信息 > 行政处罚 > 分局行政处罚

发布时间: 2023-08-10 来源: 广东监管局 文章类型: 原创

打印 微博 微信 更多

###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惠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(2023年1号)

|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| 惠金罚决字〔2023〕1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被处罚当事人      |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   | 银承汇票业务担保审查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行政处罚依据    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六条第五项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 |
|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| 罚款45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 |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惠州监管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   | 2023年8月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手机扫一扫打开此页



**版权与免责声明** ▲

-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: 原创”的所有作品, 其版权属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及其子站所有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: “文章来源: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”。
-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: 转载”、“文章类型: 编译”、“文章类型: 摘编”的所有作品, 均转载、编译或摘编自其他媒体, 转载、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, 并不代表本站及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, 并自负法律责任。